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社会字〔2023〕330号

关于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 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赣州市第三中学:

2023年8月18日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赣三中政字〔2023〕6号)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市领导对《关于恳请同意启动实施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(二期)项目的请示》批示精神,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

1 号)文件精神,及赣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(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325 号)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核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Z-3607012023011 号)、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》,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基本内容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条件,提升学校办学水平,同意实施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(项目代码:2303-360700-04-01-625580),并原则同意《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56 号(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校园内)。

三、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:项目总用地面积 179.45 亩(含新增建筑用地约 5.62 亩),总建筑面积约为 71106 平方米。主要包括新建体育馆 8700 平方米,改建田径场 22700 平方米、教学综合楼 11406 平方米,校园场地配套设施提升改造 28300 平方米,以及购置相关教学设备等。项目容积率为 0.69,绿地率为 32.8%,建筑密度为 19.25%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按 9791 万元控制,具

体数额待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定。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。

六、在后续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。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请根据本批复内容，组织编制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初步设计研究阶段，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。

（三）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严格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阶段，请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，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。

（五）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（六）请严格落实中办发〔2013〕17号、中办发〔2017〕70号文件精神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办公用房，项目建成后不得调整成为办公用房。

七、如需对本批复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抄送: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